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周以蕙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an1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237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基於教育專業及輔導支持之理念，以促進正向互動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為目的，落實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（下稱本辦法）受理機制，有關教師疑涉本辦法第2條第4款、第5款規定之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各校接獲檢舉教師之案件，係依《教師法》、《高級中等以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、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依教師法第14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、教師法第15條應予解聘一年至四年、教師法第16條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，及教師法第18條有停聘之必要等規定，召開校事會議之案件需達教師應予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情形，故學校應依此作為召開校事會議的判斷標準。

(二) 倘案件情節未達應予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情形，學校



萬大國小 1141226



\*UIAA1143009154\*

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，由學校釐清事實後送教師成績考核（委員）會審議。

(三)無論案件情節是否達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程度，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置，其調查程序均對教師個人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，則不予以處置，作為通案之參考。

二、綜上，各校知悉或接獲檢舉案件時，依上開法規及《行政程序法》、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》辦理，倘無具體之內容（含未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得不予以處理。

三、另教育部業已蒐集實務現場執行情形，刻正研議優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；於相關法規修正公告前，請各校依現行法規及上開原則審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電文  
2025/12/26  
13:44:44  
交換章

